

证券代码：873709

证券简称：英普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00-11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09	英普环境	2025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金晶、丁宇宇

(七) 会议地点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6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/名称为茅李峰、

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英普恩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以及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晨 0571-8821215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